

谨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鉴于：

美国光纤生产商及或出口商，利用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G.654.C 光纤）与超低损耗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业内称为 ULL G.652 光纤，是 G.652 光纤的一种）之间具有高度兼容性、相似性和相互替代性的特点，将原产于美国的 ULL G.652 光纤，以 G.654.C 光纤的名义出口至中国，规避我国对其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652 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严重削弱了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效果。

申请人特此申请：

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G.654.C 光纤）规避我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652 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行为进行反规避调查。

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案 对美国相关规避行为开展反规避调查的申请书

反规避调查申请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反规避调查申请人：

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9号
邮政编码：430070
法定代表人：马杰
案件联系人：【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联系电话：【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称：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北广大厦1205室
邮政编码：100120
代理律师：郭东平、蓝雄
联系电话：010-82230591/92/93/94
传真：010-82230598
网址：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G.654.C 光纤）规避我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652 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行为提请反规避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规避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签署本反规避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规避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规避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6
一、 申请所涉反倾销措施的相关情况	6
(一) 反倾销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6
(二) 第一次期终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7
(三) 对美国期中（期间）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7
(四) 第二次期终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8
(五)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9
二、 本次反规避调查申请的法律依据	10
三、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10
(一) 反规避调查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0
(二) 反规避调查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1
(三) 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1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的反规避调查范围	12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12
(二) 申请的反规避调查范围.....	13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用户）的情况.....	13
五、 申请调查产品存在规避行为的具体表现	14
(一) 相关背景信息.....	14
(二) 涉案产品被改变的情况.....	16
(三) 贸易模式的变化情况.....	24
(四) 产品改变及贸易模式的变化缺乏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25
(五) 反倾销措施受影响的情况.....	25
六、 反规避调查的必要性	28
(一) 影响中国技术水平提升.....	28
(二) 损害中国贸易救济的严肃性和主权尊严.....	28
七、 结论和请求	28
(一) 结论.....	28
(二) 请求.....	29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30
一、保密申请	30
二、非保密性概要	30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30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31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申请所涉反倾销措施的相关情况

(一) 反倾销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10年3月19日，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0年4月22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3、 初步裁定

2011年2月9日，商务部做出初步裁定，初步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威胁，且倾销与实质损害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1年4月21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7号最终裁定公告，最终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威胁，且倾销与实质损害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最终裁定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次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其中，美国公司的反倾销税率为4.7%-18.6%，具体如下：

(1) 美国 OFS-费特有限责任公司 4.7%

- (2) 康宁公司 5.4%
- (3) 德拉克通信美国公司 8.5%
- (4) 其他美国公司 18.6%

(二) 第一次期终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提交申请

2016年2月16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和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向商务部提交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请求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进行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

2、立案调查

2016年4月21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进行反倾销期终复审立案调查。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裁定

2017年4月21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0号公告，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根据复审裁定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7年4月22日起，继续按照商务部2011年第17号公告，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 对美国期中（期间）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提交申请

2017年5月11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代表国内产业向商务部提交反倾销措施期中复审申请书，请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

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

2、立案调查

2017年8月22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本次复审的调查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裁定

2018年7月10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53号期间复审裁定公告，自2018年7月11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由4.7%-18.6%调整为33.3%-78.2%。

（四）第二次期终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提交申请

2022年1月24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和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向商务部提交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请求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进行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

2、立案调查

2022年4月21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进行反倾销期终复审立案调查。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裁定

2023年4月21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6号公告，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复审裁定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23年4月22日起，继续按照商务部2011年第17号公告、2017

年第 20 号公告和 2018 年第 53 号公告，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五）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根据商务部 2011 年第 17 号公告、2017 年第 20 号公告、2018 年第 53 号公告和 2023 年第 16 号公告，目前我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具体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中文名称：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英文名称：Dispersion Unshifted Single-Mode Optical Fiber

具体描述：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通常被称为 G.652 光纤或 G.652 单模光纤。它同时具有 1550nm 和 1310nm 两个窗口。零色散点位于 1310nm 窗口附近，而最小衰减位于 1550nm 窗口。其特点在设计 and 制造时的波长在 1310nm 附近时的色散为零，1550nm 波长时损耗最小，但色散最大。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在上述两个窗口的损耗典型值为：1310nm 窗口的衰减在 0.3~0.4dB/km，色散系数在 0~3.5ps/nm.km，1550nm 窗口的衰减在 0.19~0.25dB/km，色散系数在 15~18ps/nm.km。

主要用途：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具有内部损耗低、带宽大、易于升级扩容和成本低的优点，能广泛应用于高速率、长距离传输，如长途通信、干线、有线电视和环路馈线等网络。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90011000 项下，不包括该税则号项下其他种类的光纤和光导纤维束及光缆，不包括 ITU-T G.657 A/B 型光纤产品。

2、美国公司反倾销税税率

- （1）康宁公司 37.9%
- （2）OFS-费特有限责任公司 33.3%
- （3）德拉克通信美国公司 78.2%
- （4）其他美国公司 78.2%

二、 本次反规避调查申请的法律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调查……（四）规避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国家对规避本法规定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可以采取必要的反规避措施”。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对规避本法第二章、第三章有关规定，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应纳税额的行为，国家可以采取调整关税等反规避措施”。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商务部可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规避反倾销措施的行为”。

三、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反规避调查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名 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 9 号
邮政编码： 430070
法定代表人： 马杰
案件联系人： 【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保密处理】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或“长飞”）是专注于光纤光缆产业链及综合解决方案领域的科技创新型企业。2016 年至今，长飞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产销量连续稳居全球第一。

本次反规避案件涉及的超低损耗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业内称为 ULL G.652 光纤^①，是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652 光纤）中的一种，属于我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征税产品范围。2018 年至今，长飞均是中国 ULL G.652 光纤的最大生产企业。

另外，长飞是中国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第一次和第二次反倾销期终复审案件，以及中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期间）复审案件的申请人之一。

（二）反规避调查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规避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规避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附件三：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规避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网 址：www.bohenglaw.com

（三）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除了申请人之外，目前国内超低损耗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ULL G.652 光纤）的生

^① ULL 是 Ultra low loss（超低损耗）的英文缩写。

产企业还有：

- 1、 公司名称：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创业街 42 号
邮政编码： 430074
联系电话： 027-87782660
传 真： 027-87453985

- 2、 公司名称：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亨通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215200
联系电话： 0512-63912516
传 真： 0512-63430919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的反规避调查范围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G.654.C 光纤）

英文名称：Certain Cut-off Shifted Single-mode Optical Fiber

产品描述和范围：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通常被称为 G.654 光纤或 G.654 单模光纤，主要用于 1550nm 波长窗口，最小衰减位于 1550nm 窗口，其特点在设计 and 制造时的波长在 1550nm 波长时损耗最小。G.654 光纤可细分为 G.654.A、G.654.B、G.654.C、G.654.D、G.654.E 等子类，**本次反规避申请特指的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为 G.654.C 光纤。**G.654.C 光纤在 1550nm 窗口的典型值为：1550nm 窗口的衰减在 0.14~0.20dB/km，色散系数不超过 20ps/（nm×km）。

主要用途：G.654.C 光纤具有损耗低、易于升级扩容等优点，能广泛应用于高速率、长距离传输，如海洋和陆地长距离通信等业务场景。

海关税则号：G.654.C 光纤归在 90011000.02（“其他单模光纤”）项下进口。

进口关税：（1）从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我国对原产于美国的 90011000 税则号下

进口商品（含 90011000.01、90011000.02 和 90011000.90 等 3 个 10 位税号）加征 25% 的对美关税；2020 年我国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90011000 税则号下商品被列入《可申请排除商品清单》。根据申请人初步了解，2020 年 2 季度以来，25% 的对美关税基本上都申请了排除；（2）除此之外，与其他两个 10 位税号一样，90011000.02 税号下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适用 5% 的最惠国税率。

增值税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前，申请调查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为 13%。

（二）申请的反规避调查范围

申请调查范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G.654.C 光纤），规避我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652 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行为进行反规避调查。

（三）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用户）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及或出口商，以及进口商及或下游用户的名单：

1、生产商及或出口商

（1）公司名称：Corning Incorporated（康宁公司）

地址：One Riverfront Plaza, Corning, NY 14831, U. S. A.

电话：800-525-2524

传真：800-539-3632

网址：<https://www.corning.com/worldwide/en.html>

（2）公司名称：OFS Fitel, LLC（OFS-费特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2000 Northeast Expressway, Norcross, Georgia 30071, U. S. A.

电话：+1-770-798-5555

传真：+1-770-798-5555

网址：<https://www.ofsoptics.com/>

- (3) 公司名称: Draka Communications Americas, Inc. (德拉克通信美国公司)
地址: 700 Industrial Drive 29072 - Lexington, SC
电话: +803-951-4800
传真: +803-951-4800
网址: <https://www.prysmiangroup.com/en>

2、进口商及或下游用户

【此处提供了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商及或下游用户名单和联络信息，为申请人了解到的内部信息和资料，披露此类信息可能会对相关方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人对此处进口商及或下游用户名单和联络信息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对外披露。】

五、 申请调查产品存在规避行为的具体表现

(一) 相关背景信息

本次反规避案件涉及的超低损耗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业内称为 ULL G.652 光纤，是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652 光纤）中的一种，属于我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征税产品范围。

超低损耗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ULL G.652 光纤）以其独特的优势推动下一代光网络向更高速度、更大容量、更低时延的方向发展，正在引领通信技术发展的新潮流，为未来的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目前，ULL G.652 光纤主要应用于国内电信运营商通信干线和电力市场的超高压和特高压长距离输电线路的信息传输，是确保电力稳定输送、调度和信息安全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国在电力超高压和特高压项目、国家电信运营商干线等重要工程项目中，大量使用 ULL G.652 光纤（国家电网招标文件如下图所示），市场需求非常旺盛^②。

^② 根据“附件四：关于中国超低损耗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状况的说明”，2018年至2024年，中国 ULL G.652 光纤的需求量分别为 10、12、14、22、34、33 和 58 万芯公里，整体处于大幅快速增长趋势。

| 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 |
 国家电网公司总部
 总部普通结构化固化 ID 编制
 (9999-500083101-00001)
 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专用部分)

1. 技术参数特性表

序号	名称	项目需求值或表述
1.1	光纤	
1.1.1	衰减	
1.1.1.1	G.652 的 1310nm 衰减系数 (\leq dB/km)	0.31
1.1.1.2	G.652 的 1550nm 衰减系数 (\leq dB/km)	0.168

(摘自国家电网 2024 年第十九批采购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特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海关税则号 90011000（光导纤维、光导纤维束及光缆）被细分为 01、02、90 三个 10 位税则号（参见下表）。**根据相关规定，属于我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的光纤应按照 90011000.01 报关进口。**

税则号	货物名称
90011000	光导纤维、光导纤维束及光缆
90011000.01	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652，包括 G.652.A、G.652.B、G.652.C、G.652.D 等）
90011000.02	其他单模光纤
90011000.90	光导纤维束、光缆及其他光导纤维（但品目 8544 的货品除外）

注：1、税则号相关信息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5 年中英文对照版）”；

2、ULL G.652 光纤是 G.652 光纤系列中的一种，划归在 90011000.01 项下进口；G.654.C 光纤作为其他单模光纤，划归在 90011000.02 项下进口。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光纤生产商及或出口商以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G.654.C 光纤，**即本次“申请调查产品”**）名义，通过不同海关税则号报关的方式，将原产于美国的超低损耗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ULL G.652 光纤，**为区别申请调查产品，本申请书将 ULL G.652 光纤也称为“涉案产品”**）低价出口至中国。

G.654.C 光纤与 ULL G.652 光纤具有高度兼容性、相似性和相互替代性的特点，美国光纤生产商及或出口商利用上述特点，以 G.654.C 光纤的名义，使产品落入不受反倾销措施约束的 90011000.02 税则号项下进入中国，并等同为 ULL G.652 光纤销售的目的就是为了规避了我国对其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652 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该规避行为已经严重削弱了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效果。

根据目前掌握的初步信息和证据，申请人对美国光纤生产商及或出口商上述改变产品名称和税则号的规避行为进一步分析和说明如下。

（二）涉案产品被改变的情况

本次申请调查产品——G. 654. C 光纤，与涉案产品——ULL G. 652 光纤相比，在外观、包装、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的物化特性、主要的技术指标、产品用途和功能、销售渠道和客户等方面没有实质性差异，具有高度兼容性、相似性和相互替代性。

1、G. 652 和 G. 654 系列光纤演变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分局（以下简称“ITU-T”）根据技术指标将 G.652 光纤分为 G.652.A、G.652.B、G.652.C、G.652.D 等细分子类。同样，G.654.A、G.654.B、G.654.C、G.654.D、G.654.E 是将 G.654 光纤根据技术指标细分的子类。A、B、C、D、E 等系列大致上是随着时间推移的版本升级迭代。**本次申请调查产品为 G. 654. C 光纤，涉案产品 ULL G. 652 为 G. 652 光纤系列中的一种。**

下表展示的是 ITU-T 对 G.652 和 G.654 光纤衍生各个子类相关版本情况的介绍^③：

G. 652 历史版本	G. 654 历史版本
G. 652-1988：初始版本	G. 654-1988：初始版本
G. 652-1993：修订完善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仅 G. 652，未区分子类	G. 654-1993：修订完善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G. 652-1997：修订完善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仅 G. 652，未区分子类	G. 654-1997：修订完善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G. 652-2000：增加三个技术指标表格，根据技术指标细分子类：G. 652. A, G. 652. B, G. 652. C	G. 654-2000：增加一个技术指标表格，提出子类 G. 654A
G. 652-2003：新增子类 G. 652. D	G. 654-2002：新增子类 G. 654. B
G. 652-2005：缩严部分技术指标（MFD，色散斜率，	G. 654-2004：新增子类 G. 654. C （PMD 优化至 0.2）

③ 由申请人根据 ITU-T Recommendations 进行的整理汇总。各历史版本标准原文请参见：

G.652 系列光纤：<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rec=13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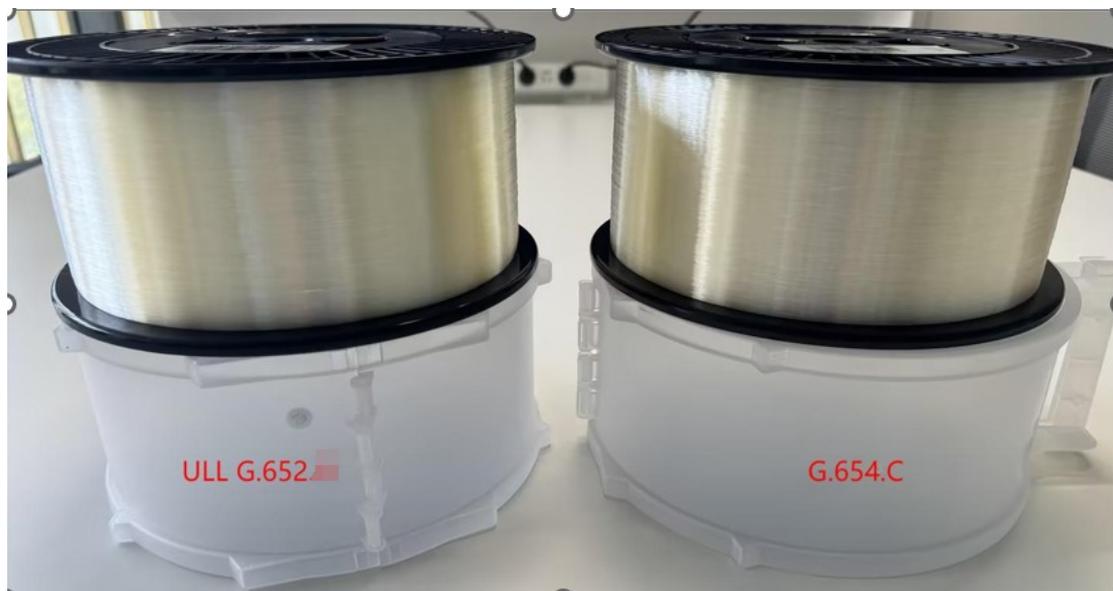
G.654 系列光纤：<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rec=14198>

同心度误差，宏弯损耗)	
G. 652-2009: 修改部分技术指标 (删除跳线截止波长的内容)	G. 654-2006: 修改部分技术内容描述 (PMD)
G. 652-2016: 根据市场实际应用情况, 删除 G. 652. A 和 G. 652. C, 仅保留 G. 652. B 和 G. 652. D; 进一步缩严部分技术指标; 修改色散规范, 增加附录 II	G. 654-2010: 修改部分技术指标 (删除跳线截止波长的内容)
	G. 654-2012: 新增子类 G. 654. D (高速海底传输系统 higher bit-rate submarine systems)
	G. 654-2016: 新增子类 G. 654. E (高速陆地传输系统 100 Gbit/s and beyond 100 Gbit/s digital coherent transmission system in terrestrial deployments)
	G. 654-2020: 修改部分技术指标 (G. 654. E 衰减)

2、申请调查产品 (G. 654. C 光纤) 和涉案产品 (ULL G. 652 光纤) 之对比

(1) 申请调查产品与涉案产品在外观、包装上无实质性差异

如下图所示, 从外观可视化角度看, G.654.C 光纤和 ULL G.652 光纤无差异。二者的颜色均为白色带微黄, 均装载在光纤盘上, 一般常用光纤标准盘长为 50.4 公里和 25.2 公里。



(2) 申请调查产品与涉案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无实质性差异

G.654 系列光纤与 G.652 系列光纤使用的材料和保护材料一致。ITU-T 在

Recommendation G.654-1988 文件^④中明确指出 G.654 的材料“已在 G.652 标准中给出 (given in G.652)”，说明二者材料和保护材料完全相同。

光纤类型	材料特性
G. 652	<p>1.7 Material properties of the fibre</p> <p>1.7.1 Fibre materials</p> <p>The substances of which the fibres are made should be indicated.</p> <p><i>Note</i> – Care may be needed in fusion splicing fibres of different substances. Provisional results indicate that adequate splice loss and strength can be achieved when splicing different high-silica fibres.</p> <p>1.7.2 Protective materials</p> <p>The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of the material used for the fibre primary coating, and the best way of removing it (if necessary) should be indicated. In the case of a single jacketed fibre similar indications shall be given.</p>
G. 654	<p>1.7 Material properties of the fibre</p> <p>This is given in § 1.7 of Recommendation G.652.</p>

另外，G.654.C 光纤和 ULL G.652 光纤均是以 SiO₂ 为主要成分，均可通过改进的化学气相沉积法（MCVD）、轴向气相沉积法（VAD）、外部气相沉积法（OVD）和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法（PCVD）等工艺和设备制得；二者生产流程基本相同，均是将光纤预制棒在拉丝塔上拉丝制成光纤，并经过张力筛选以及一定的试验和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3) 申请调查产品与涉案产品在基本的物化特性方面无实质性差异

在基本物化特性方面，G.654.C 光纤与 ULL G.652 光纤没有差异。二者均是以高折射率的高纯石英玻璃材料为纤芯，以低折射率的高纯石英玻璃材料为包层，以丙烯酸树脂为涂覆层，均具有高机械强度，高稳定性，抗电磁干扰等稳定的化学和物理性质，均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和光学性能。

(4) 申请调查产品与涉案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无实质性差异

申请调查产品 G.654.C 光纤在衰减系数、色散、模场直径（有效面积）、截止波长、工作波段等几项主要技术指标，与涉案产品 ULL G.652 光纤相比有一定区别。**但是，这些区别并不会导致二者光纤产品特性、功能和用途等发生本质变化。**

A、衰减系数

^④ 参见注释 3。

衰减系数直观反映光纤传输光信号的信号功率衰耗情况，直接决定了传输距离。G.654.C 光纤相比于 ULL G.652 光纤，在 1550nm 波段优化了衰减，衰减更低。

光纤类型	衰减系数说明
G. 652	Note – The lowest values depend on the fabrication process, fibre composition and design, and cable design. Values in the range 0.3-0.4 dB/km in the 1300 nm region and 0.15-0.25 dB/km in the 1550 nm region have been achieved.
G. 654	Optical fibre cables covered by this Recommendation shall have attenuation coefficients in the 1550 nm region ²⁾ .

根据 ITU-T 技术规范^⑤中的备注：

G.652 系列光纤：指标虽然是 1.0dB/km（1300nm 波段）和 0.5dB/km（1550nm 波段），但实际的制造工艺可以达到 0.26-0.4 dB/km（1300nm 波段）和 0.14-0.25 dB/km（1550nm 波段）。

G.654 系列光纤：在 1550nm 波段实际的制造工艺可以达到 0.14-0.20 dB/km。

因此，尽管技术指标设计上存在差异，但是在实际使用中，G. 654. C 光纤与 ULL G. 652 光纤在 1550nm 波段的衰减水平相当。

B、色散

根据 ITU-T 技术规范进行计算，G.652 系列光纤的 1550nm 色散系数不超过 18.6ps/（nm×km）（G.652.B 不超过 18 ps/（nm×km）），而 G.654.C 光纤的 1550nm 色散系数不超过 20ps/（nm×km）。即 G.654.C 光纤的色散指标要求较 G.652 系列光纤略宽。

光纤类型	色散指标		
G. 652 系列 (G. 652. B、G. 652. D)	λ_{0min}	1300	nm
	λ_{0max}	1324	nm
	S_{0max}	0.092	ps/(nm ² × km)
G. 654. C	$D_{1550max}$	20	ps/(nm · km)

虽然 G.654.C 光纤和 ULL G.652 光纤的色散参数略有差异，但是在当前光传输技术

^⑤ 参见注释 3。下文涉及 ITU-T 技术规范，除另有说明外，均参见注释 3，不再重复注释。

发展过程中，可以利用光数字信号处理技术（oDSP）在电域实现偏振解复用和通道线性损伤色散补偿。即通过数字化算法，在电域进行色度色散补偿以及偏振态色散补偿，以此减少和消除对光色散补偿器和低 PMD 光纤的依赖，色散已经不是限制光传输的主要因素。**因此，申请调查产品和涉案产品在色散上的上述区别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二者在生产环节中的制备以及最终的用途和功能。**

C、模场直径（有效面积）

光纤模场直径越大，则光纤有效面积越大，光信号传输时的非线性效应越低，因此可以有效提升传输距离。G.654.C 光纤相比于 ULL G.652 光纤，规定了 1550nm 波段的模场直径。**然而，可以通过 1550nm 波段模场直径的限制进一步约束光纤在 1310nm 波段的模场直径，使得 G. 654. C 光纤和 ULL G. 652 光纤在 1550nm 和 1310nm 双波长具有相同的模场直径范围。**

版本	光纤类型	波长	技术指标
ITU-T Recommendation G. 652-201611	G. 652 系列 (G. 652. B、G. 652. D)	1310	$(8.6 - 9.5) \pm 0.6$
ITU-T Recommendation G. 654-202003	G. 654. C	1550	$(9.5 - 10.5) \pm 0.7$

D、截止波长

光缆截止波长是保证单模信号在光纤中传播的最长波长。为保证光纤在传输波段中光信号的单模状态，工作波长必须低于光缆截止波长。G.654 系列光纤的截止波长 $\leq 1530\text{nm}$ ，而 G.652 系列光纤的截止波长 $\leq 1260\text{nm}$ 。因为 $\leq 1260\text{nm}$ 也必然 $\leq 1530\text{nm}$ ，**因此 G. 654. C 光纤的截止波长实际上包含了 ULL G. 652 光纤的截止波长，当二者的截止波长在 $\leq 1260\text{nm}$ 时，二者在 1310nm 工作波段功能完全一致。**

版本	光纤类型	技术指标
ITU-T Recommendation G. 652-201611	G. 652. B	$\leq 1260\text{nm}$
	G. 652. D	
ITU-T Recommendation G. 654-202003	G. 654. A	$\leq 1530\text{nm}$
	G. 654. B	
	G. 654. C	
	G. 654. D	
	G. 654. E	

E、工作波段

在 ITU-T 标准中，G.652 系列光纤被设计用于 1310nm 和 1550nm 波段，而 G.654 系列光纤被设计用于 1550nm 波段。因此，当工作波长是 1550nm 波段时，G.654.C 可作为 ULL G.652 使用。而且，如下文所述，目前主流光纤厂家完全可以实现一种光纤产品同时满足 G. 654. C 和 ULL G. 652 标准，并均可用于 1310nm 和 1550nm 波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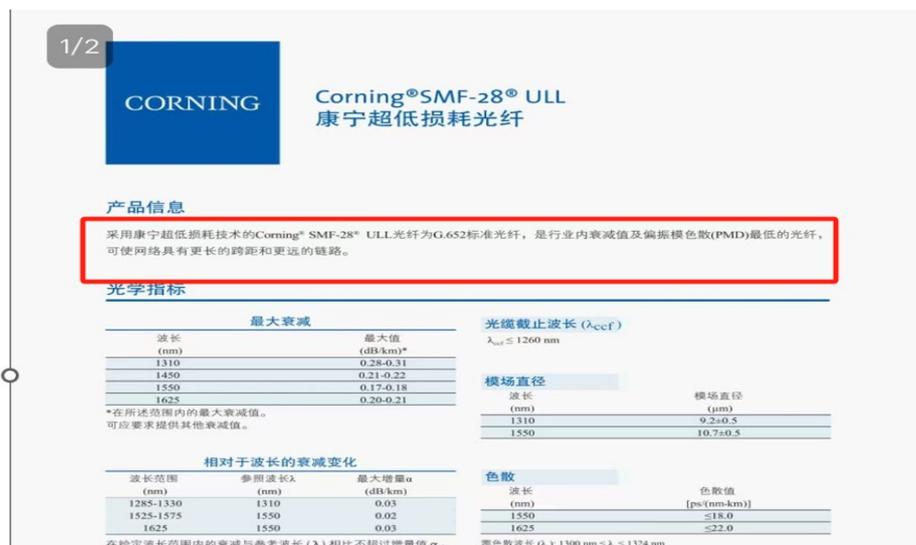
光纤类型	使用波段
G. 652	a single-mode fibre which has the zero-dispersion wavelength around 1300 nm and which is optimized for use in the 1300 nm wavelength region, and which can also be used in the 1550 nm wavelength region (where this fibre is not optimized).
G. 654	a single-mode fibre which has the zero dispersion wavelength in the 1300 nm wavelength region, which is loss minimized at a wavelength around 1550 nm and which is designed for use in this region.

(5) 申请调查产品与涉案产品的用途和功能、销售渠道和客户无实质性差异

G.654 系列光纤最初主要是应用于海底通信，是为高功率信号实现无中继及有中继长距离传输的跨洋海底系统而开发的光纤。但是由于 G.654.C 光纤具有损耗低、易于升级扩容等优点，以及如前文所述 G.654.C 光纤与 ULL G.652 光纤在主要技术指标和特性方面没有实质性差异的特点，使得 G. 654. C 光纤与 ULL G. 652 光纤一样，也可广泛适用于高速率、大容量、长距离传输。

而且，在实践中，随着光纤技术的发展，目前主流光纤厂家完全可以实现一种光纤产品同时满足 G. 654. C 和 ULL G. 652 标准，使其与 G. 652 系列光纤网络无缝兼容，只是使用的名称不一样，但功能和最终用途几乎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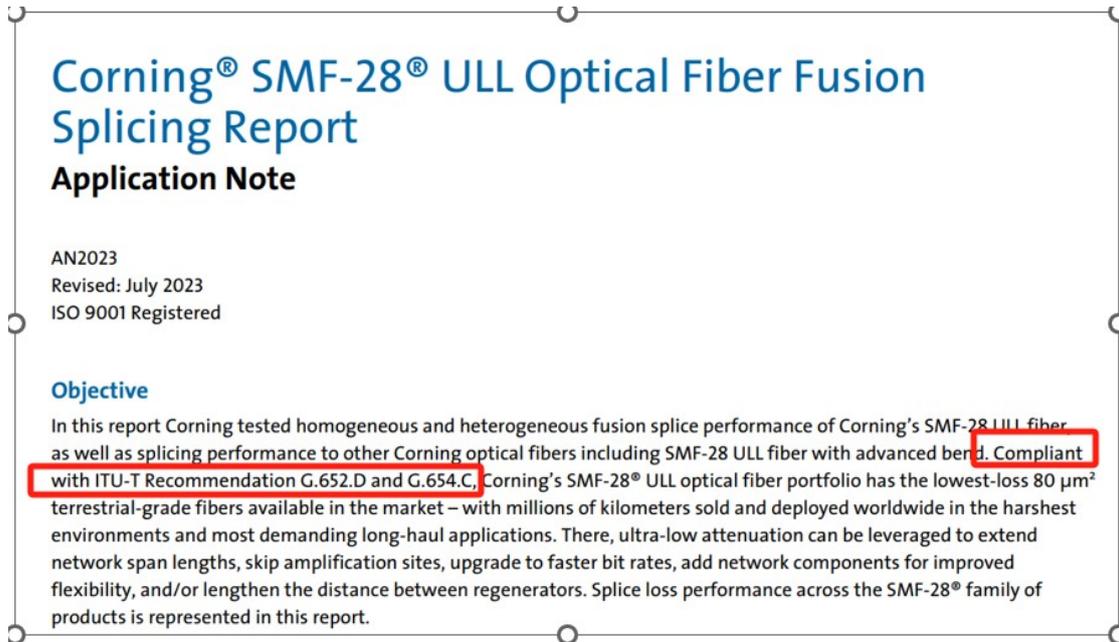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在 2010 年 3 月版本的技术说明中，美国康宁公司将其 SMF-28 ULL Optical Fiber（即 ULL G.652 光纤），直接等同于 G. 652 标准光纤。



在 2014 年和 2020 年版本的技术说明中（参见下表），**美国康宁公司**均明确宣传其 ULL G.652 光纤同时满足和兼容 G.652.B 和 G.654.C。

版本	技术说明
2014 年	<p>Corning® SMF-28® ULL optical fiber has the lowest loss of any terrestrial-grade, single-mode fiber with a maximum attenuation of 0.17 dB/km at 1550 nm. SMF-28 ULL fiber has been deployed around the world in some of the most challenging network applications, where ultra-low attenuation can be leveraged to extend network span lengths, skip amplification sites, upgrade to faster bit rates, add network components for improved flexibility, or lengthen the distances between regenerators. As a result, long-haul and regional networks are scalable for the higher capacities required to meet the ever-increasing global demand for bandwidth without the need to sacrifice backwards compatibility with an existing ITU-T Recommendation G.652 installed base of fibers. SMF-28 ULL fiber complies with ITU-T Recommendation G.652.B and G.654.C</p>
2020 年	<p>With millions of kilometers deployed worldwide, Corning® SMF-28® ULL optical fiber has the lowest loss of any terrestrial grade single-mode fiber. With attenuation available down to 0.15 dB/km at 1550 nm, it provides both ultra-low loss and low latency to some of the most challenging cable environments. Enabled by the silica core design, SMF-28 ULL fiber extends network span lengths and enables upgrades to faster data rates. As a result, long-haul and regional networks can scale to even higher capacity to meet the ever-increasing global demand for bandwidth. SMF-28 ULL fiber is compliant and fully compatible with Recommendation ITU-T G.652.B and G.654.C fibers. As a market-leading solution to emerging space constraints in long-haul networks, SMF-28 ULL fiber is now available in a smaller 200 μm nominal coating diameter.</p>

在 2023 年的修订版本中（参见下图），**美国康宁公司**指出其 ULL G.652 光纤同时符合 G.652.D 和 G.654.C 的 ITU-T 规范。（一般来说，G.652.D 优于 G.652.B，控制了水峰 1383nm 处衰减，几何等指标严于 G.652.B，G.652.D 是向下兼容 G.652.B 的。因此，**美国康宁的 SMF-28 ULL Optical Fiber 与 ITU-T G. 654. C、G. 652. B 和 G. 652. D 都可以兼容**）。



另外，如下图所示，美国 OFS 公司对其 AllWave ULL 产品（即 ULL G.652 光纤），也宣传其同时符合 ITU-T G.652.B 和 G.654.C 标准。



也正是如美国光纤生产厂商所宣传的 G.654.C 光纤和 ULL G.652 光纤所具有的高度相似性、兼容性和相互替代性的特点，在实际对华销售中，美国光纤生产商利用上述特点，以 G. 654. C 光纤的名义，通过直销、代理销售、分销等方式将产品进入中国，并等同为 ULL G. 652 光纤销售给国内通信光缆和电力光缆的生产厂家（相关证据参见下图），最终用户均为各相关电信运营商及电力集团。而此种销售方式使得其进口产品落入不受反倾销措施约束的 90011000.02 税则号项下，从而规避了我国对其 G.652 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

【此处为申请人获得的国内某光缆厂提供的美国康宁公司将 G. 654. C 光纤出口至中

国的证据。从该证据中可以看出，美国康宁公司在其产品包装上标注该光纤的归类符合 ITU-T G. 654.C 标准，但是产品实际为其“ULL fiber”（即 ULL G. 652 光纤）。根据申请人了解的信息，该产品最终是被相关光缆厂作为 ULL G. 652 光纤进行加工使用。鉴于该证据涉及国内某光缆厂的商业秘密，披露此类信息会对信息提供方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人对此证据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对外披露。】

（三）贸易模式的变化情况

如前文所述，ULL G.652 光纤是 G.652 光纤系列中的一种，划归在 90011000.01 项下进口；G.654.C 光纤作为其他单模光纤，划归在 90011000.02 项下进口。根据申请人目前了解的初步信息，美国光纤生产商及或出口商利用 G.654.C 光纤与 ULL G.652 光纤之间具有高度兼容性、相似性和相互替代性的特点，以 G.654.C 光纤名义，通过不同海关税则号报关的方式，规避反倾销税将产品进入中国并等同为 ULL G.652 光纤销售的行为，使得近年来 90011000.01 项下美国进口产品数量出现大幅下降，而 90011000.02 项下的美国 G.654.C 光纤进口数量开始大幅攀升：

一方面，2018 年 7 月，经期间复审调查，我国大幅提高了对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652 光纤）的反倾销税率。此后，美国从 90011000.01 税号项下对中国出口的 G.652 光纤数量有非常显著的下降，从 2018 年的 256.7 万芯公里下降至 2023 年的 45 万芯公里左右，下降幅度达到了 80%以上^⑥；

另一方面，虽然目前申请人无法获得美国在 90011000.02 项下对中国出口 G.654.C 光纤的具体数据。但是，鉴于 2018 年以来中国 ULL G.652 光纤的需求量整体处于大幅快速增长趋势^⑦，作为全球除中国之外的最主要的 ULL G.652 光纤生产国^⑧，美国光纤生产商及或出口商没有理由主动忽视市场需求旺盛的中国 ULL G.652 光纤市场。因此，在美国通过 90011000.01 税号对中国出口的包括 ULL G.652 光纤在内的相关产品大幅下降的情况下，申请人有理由合理推断美国在 90011000.02 项下以 G.654.C 光纤名义进口并等同为

^⑥ 2018 年至 2021 年进口数据来源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根据裁定：“2018 年 7 月，经期间复审调查，中国提高了对美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反倾销税率。此后，美国对中国出口数量有较显著下降，2019 年（64.3 万芯公里）较 2018 年（256.7 万芯公里）下降了 75.0%，2020 年和 2021 年略有回升，分别为 81.1 万芯公里和 67.6 万芯公里”。2023 年 45 万芯公里，系申请人的估计数，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做进一步调查。

^⑦ 根据“附件四：关于中国超低损耗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状况的说明”，2018 年至 2024 年，中国 ULL G.652 光纤的需求量分别为 10、12、14、22、34、33 和 58 万芯公里，整体处于大幅快速增长趋势。

^⑧ 目前全球除了中国之外，ULL G.652 光纤的生产企业基本上都集中在美国。

ULL G.652 光纤销售的进口量是呈增长趋势的^⑨。

（四）产品改变及贸易模式的变化缺乏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G.654.C 光纤原本是非常小众的产品，主要用于海陆连接处，国内几乎没有什么企业使用，需求量极小。2018 年以来，除了国家电网在 2021 年白鹤滩-江苏特高压工程项目里做过一些实验，少量用过 G.654.C 光纤外（3500 芯公里左右），没有再出现过 G.654.C 光纤的招标。

相反，如前文所述，ULL G.652 光纤以其独特的优势推动下一代光网络向更高速度、更大容量、更低时延的方向发展，正在引领通信技术发展的新潮流。近年来，我国在电力超高压和特高压项目、国家电信运营商干线等重要工程项目中，大量招标和使用 ULL G.652 光纤。2018 年至 2024 年，中国 ULL G.652 光纤的需求量从 10 万芯公里增长到 58 万芯公里，增长近 5 倍，市场需求非常旺盛。

在 G.654.C 光纤需求量极小，而 ULL G.652 光纤需求量旺盛的情况下，美国光纤生产商及或出口商以 G.654.C 光纤名义对中国出口产品的数量大幅度增长明显缺乏充分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光纤市场的需求情况，申请人认为，美国光纤生产商及或出口商上述改变产品名称和税则号，以 G.654.C 光纤名义进口并等同为 ULL G.652 光纤销售，且不同税则号项下进口数量此消彼长的现象，除了为规避我国对 ULL G.652 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目的之外，没有其他正当的理由或经济上的合理性。

（五）反倾销措施受影响的情况

鉴于本案申请人 2018 年以来 ULL G.652 光纤的产量均占全国总产量的 50%以上^⑩，其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指标数据具有产业代表性，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申请调查产品的规避行为对反倾销措施的影响时，有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申请人的数据。

2018 年 7 月 10 日，商务部发布期间复审裁定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将我国对原产于美国的 G.652 系列光纤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由 4.7%-18.6% 大幅提高到 33.3%-78.2%，理论上应起到进一步救济国内产业和遏制美国光纤生产企业倾销行为的作

^⑨ 受限于客观条件，申请人无法获得美国在 90011000.01 和 90011000.02 税号项下对中国出口 ULL G.652 光纤和 G.654.C 光纤的具体数据。在申请阶段，申请人暂根据合理可获得的初步证据和信息，结合相关市场需求数据作出上述初步推断。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考虑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获取上述数据和信息的实际困难，并对相关信息和数据做进一步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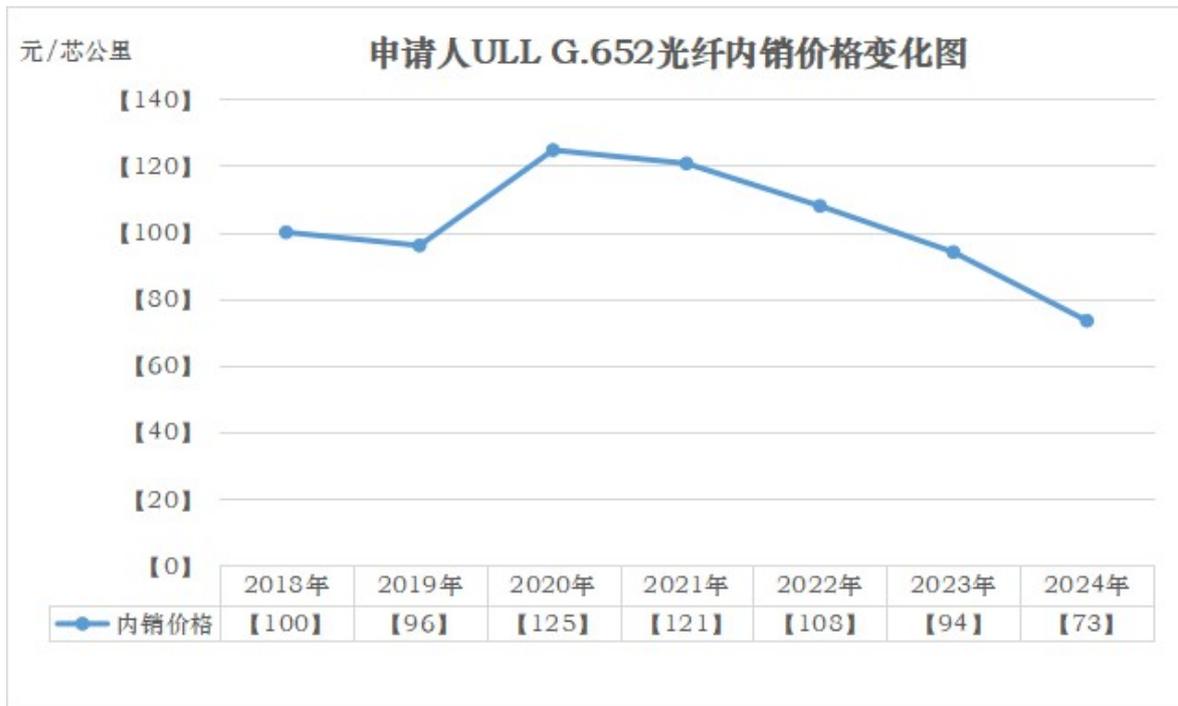
^⑩ 2018 年以来申请人 ULL G.652 光纤的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六：申请人超低损耗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财务数据表”；中国 ULL G.652 光纤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四：关于中国超低损耗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状况的说明”。

用。但是，从申请人 ULL G.652 光纤的相关财务数据来看，**美国光纤生产商及或出口商的上述规避行为，正在严重削弱我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 G. 652 光纤所采取的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效果。**

1、销售价格被严重压低

如前文所述，2018 年以来，中国 ULL G.652 光纤的市场需求整体呈大幅快速增长的趋势。在市场需求旺盛的情况下，本案较高的反倾销税理应可以使得国内产业相关产品的售价达到预期中的增长或者稳定。然而，从 2020 年开始，申请人 ULL G.652 光纤销售价格在逐年走低，从最高峰 2020 年的平均售价【125】元/芯公里一直降到 2024 年的【73】（详见附件六：申请人超低损耗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财务数据表）。

申请人认为，上述降价并非由于生产成本的降低或者技术革新导致的合理价格下调，而是基于美国光纤相关生产商及或出口商通过 G.654.C 光纤名义规避反倾销税后，得以以一个较低的售价在中国境内销售，申请人不得已调低销售价格以与之竞争。



【上图为申请人 ULL G. 652 光纤的内销价格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该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上文的相关文字说明如涉及相关期间的价格数据，以图表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2、利润水平严重下滑

从利润指标看，随着 2020 年以来价格的持续走低，申请人 ULL G.652 光纤的单位毛利润从 2020 年最高峰的【188】元/芯公里，持续大幅下降到 2024 年的【18】元/芯公里，毛利润水平已经降到仅有 2020 年的十分之一左右，且为 2018 年以来的最低点（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申请人超低损耗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财务数据表）。



【上图为申请人 ULL G.652 光纤的单位毛利润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该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上文的相关文字说明如涉及相关期间的单位毛利润数据，以图表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综合以上价格和利润双重结果可以看出，美国光纤生产商及或出口商通过 G.654.C 光纤名义，规避反倾销税将产品进入中国并等同为 ULL G.652 光纤销售的行为，对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 ULL G.652 光纤价格和利润造成了严重的影响，严重损害了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秩序。我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 G.652 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效果已经被严重削弱，令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我国相关产业的正常商业活动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没有起到充分保护国内产业的预期救济效果。

六、反规避调查的必要性

美国光纤生产商及或出口商的前述规避行为不仅严重削弱了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效果，而且还影响了中国光纤光缆行业的技术水平提升，也损害了我国贸易救济的严肃性和主权尊严。

（一）影响中国技术水平提升

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尽管目前我国预制棒、光纤、光缆产业规模全球最大，但预制棒、光纤等产品由于自主工艺技术研发和量产时间较短，我国在技术研发实力和新产品创新开发等方面与国外老牌厂商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仍需大量的资金投入和较长时间来逐步完善提升。

以申请人为代表的中国光纤光缆企业一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财力、人力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另一方面却在国内市场上面临着以康宁公司为代表的美国企业的极大价格竞争压力，产品大范围应用受到制约，企业合理利润无法得到保障，从而导致持续的研发投入难以为继，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技术迭代的战略实施陷入困局。以申请人为代表的中国光纤光缆企业的创新积极性受到打击，不利于中国光纤光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持续进步和提升。

（二）损害中国贸易救济的严肃性和主权尊严

以反倾销税为代表的贸易救济措施是国家层面保护我国产业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健康发展，避免我国相关产业受国外不正当竞争行为冲击的合法手段和主权行为。倘若相关救济措施长期任由国外企业采取各类手段规避从而继续进行不公平竞争，将极大地损害我国主权尊严和贸易救济的严肃性。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G.654.C 光纤与 ULL G.652 光纤在外观、包装、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的物化特性、主要的技术指标、产品用途和功能、销售渠道和客户等方面没有实质性差异，二者具有高度兼容性、相似性和相互替代性的特点。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光纤生产商及或出口商利用上述特点，以 G.654.C 光纤名义，通过不同海关税

则号报关的方式，将产品进入中国并等同为 ULL G.652 光纤销售的行为，使得近年来 90011000.01 项下美国 ULL G.652 光纤进口产品数量大幅下降，而 90011000.02 项下的美国 G.654.C 光纤进口数量快速攀升。上述行为除了为规避我国对 G.652 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目的之外，没有其他正当的理由或经济上的合理性。此种改变产品名称和税则号的规避行为已经严重削弱了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效果，影响了中国光纤光缆行业的技术水平提升，损害了我国贸易救济的严肃性和主权尊严。

在上述情况下，如果不及时遏制规避行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对华出口有可能进一步加剧，并将造成进一步的影响和损害。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 G.654.C 光纤规避我国相关反倾销措施的行为进行反规避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二）请求

为制止申请调查产品的规避行为，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G.654.C 光纤），规避我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652 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行为进行反规避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将我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652 光纤）所采取的反倾销措施适用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G.654.C 光纤）。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图表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申请人 ULL G.652 光纤的销售价格、单位毛利润；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图表中的指数的形式，或以文字概要的方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四： 关于中国超低损耗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状况的说明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5 年中英文对照版）
- 附件六： 申请人超低损耗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财务数据表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16400352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马杰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
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
，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柒亿伍仟柒佰玖拾万零伍仟壹佰零捌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年5月31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4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委托事由：委托人特此全权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代表委托人，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G.654.C光纤）规避我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行为，提出反规避调查申请及相关事宜。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的代理权限为：全权代理。具体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依法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 2、为委托人或协助委托人搜集和整理有关证据和材料；
- 3、起草反规避调查申请书，代表委托人签署反规避调查申请书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反规避调查的书面申请；
- 4、代表委托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供相关证据和材料，并依法查阅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和材料；
- 5、案件立案后代表委托人参加案件调查活动登记并提交相关登记材料；
- 6、代表委托人参加案件的审理、陈述会；
- 7、代表委托人提交案件的听证会报名材料并参加听证会；
- 8、代表委托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材料；
- 9、代表委托人进行反规避调查申请所需的其他工作。

本授权书所规定的权限在授权事宜完成时终结。

委托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附件三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规避调查申请 律师指派书

为国内产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G.654.C 光纤）规避我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行为进行反规避调查申请之目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根据上述委托，特指派本所郭东平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代理，处理上述委托的与题述案件有关的全部事宜，同时指派本所律师助理姚峰文、陈晓萌处理上述委托的与题述案件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问卷答卷、提交问题单答复意见、提交评论意见、文件签收、公开信息查阅室查询并复印资料、资料收集等。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57700498L

北京市博恒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2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4021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702075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4 月 22 日



持证人 郭东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执业机构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8177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77412000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2 日



持证人 蓝雄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附件四

关于中国超低损耗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状况的说明

本附件为独立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的专项调查报告。为提供该报告，该独立第三方权威机构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调查研究、分析、筛选和整理并提供给申请人。如果申请人将该报告全文本身以及该机构的名称进行公开披露，一方面将可能对该机构今后对外再进行类似调研活动产生不利障碍（如出现第三方今后可能不配合其相关调研等问题），另一方面也将对该机构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根据该机构的要求，申请人对此报告全文本身进行保密处理。

本附件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超低损耗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业内称为 ULL G. 652 光纤，是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 652 光纤）中的一种。ULL G. 652 光纤以其独特的优势推动下一代光网络向更高速度、更大容量、更低时延的方向发展，正在引领通信技术发展的新潮流，为未来的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ULL G. 652 光纤主要应用于国内电信运营商通信干线和电力市场的超高压和特高压长距离输电线路的信息传输，是确保电力稳定输送、调度和信息安全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国在电力超高压和特高压项目、国家电信运营商干线等重要工程项目中，大量招标和使用 ULL G. 652 光纤，市场需求非常旺盛。

目前，我国 ULL G. 652 光纤生产企业主要包括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企业。根据统计，2018 年至 2024 年我国 ULL G. 652 光纤的总产量、总内销量和总需求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中国 ULL G. 652 光纤供需数据统计

单位：万芯公里

期间	中国 ULL G. 652 总产量	中国 ULL G. 652 总内销量	中国 ULL G. 652 总需求量
2018 年	【0-6】	【0-6】	10
2019 年	【0-8】	【0-8】	12
2020 年	【2-15】	【1-10】	14
2021 年	【2-20】	【2-15】	22
2022 年	【15-40】	【15-35】	34
2023 年	【10-35】	【5-25】	33
2024 年	【20-50】	【20-50】	58

【上表括号里的信息为中国 ULL G. 652 光纤的总产量、总内销量数据。尽管目前中国 ULL G. 652 光纤的生产企业有三家，但相关企业并不是每年都生产，如果披露总产量、总内销量数据，相关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数据推算出其他企业的产量、内销量数据，进而将对相关企业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对上表的总产量、总内销量数据申请保密处理，不再列出，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其变化。】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5年中英文对照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税则

2025年中英文对照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编委会 编

十三位编码·监管条件·申报目录·出口退税·海关代征税一览表

Customs Import and Export Tariff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易路通 (原“易通网”)
www.i-tong.cn



送价值
500元

电子税则
实时更新



扫码激活 免费使用



经济日报出版社

附件六

申请人超低损耗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财务数据表

申请人超低损耗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财务数据表

单位：芯公里、元、元/芯公里

期间	产量	国内销量	国内销售收入	内销价格	内销成本	单位毛利润
2018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9年	【176】	【5,090】	【4,888】	【96】	【4,681】	【102】
2020年	【501】	【36,731】	【45,787】	【125】	【29,941】	【188】
2021年	【491】	【122,572】	【147,873】	【121】	【103,068】	【175】
2022年	【1,876】	【417,386】	【450,408】	【108】	【424,647】	【117】
2023年	【626】	【104,730】	【98,502】	【94】	【123,073】	【59】
2024年	【2,078】	【501,468】	【368,339】	【73】	【557,935】	【18】

注：（1）内销价格= 国内销售收入/ 国内销量；

（2）单位毛利润= 内销价格-单位内销成本。单位内销成本= 内销成本/国内销量。

【上表为申请人 ULL G. 652 光纤的产量、国内销量、国内销售收入、内销价格、内销成本以及单位毛利润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这些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表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